

## 《2015年刑事上訴(修訂)規則》

(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第 9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### 1. 修訂《刑事上訴規則》

《刑事上訴規則》(第 221 章, 附屬法例 A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。

### 2. 修訂附表

#### (1) 附表, 表格 VII —

廢除

“曾於 19 年”

代以

“曾於 年”。

#### (2) 附表, 表格 VII, 英文文本 —

廢除

“in regard thereto.”

代以

“in regard to the appeal.”。

#### (3) 附表, 表格 VII —

廢除

“日期: 19 年”

代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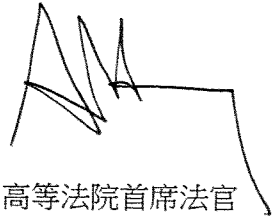
“日期: 年”。

#### (4) 附表, 在表格 VII 的末處 —

加入

- “註:
1. 請注意《刑事上訴規則》(第 221 章, 附屬法例 A)第 39 條。
  2. 根據上述第 39 條, 在司法常務官接獲你的放棄上訴通知時, 你的上訴即當作已遭駁回。除非 —
    - (a) 你放棄上訴一事, 被視為無效; 或
    - (b) 行政長官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第 83P 條向上訴法庭作出轉交, 否則上訴法庭無固有司法管轄權批准重新處理你的上訴。
  3. 只有在特殊情況下, 法庭信納放棄上訴並非出自一個深思熟慮、有根有據的決定, 才會視該項放棄為無效。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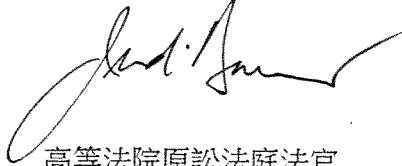
於 2015 年 2 月 13 日訂立。



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 
張舉能



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  
倫明高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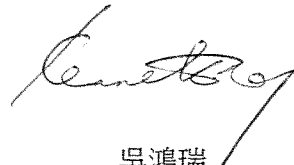
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 
張慧玲



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 
何志賢



余承章, S.C.



吳鴻瑞



譚耀豪



陳愛容

註釋  
第 1 段

註釋

本規則修訂《刑事上訴規則》(第 221 章, 附屬法例 A)附表內的表格 VII, 加入一項附註, 說明藉發出放棄通知而放棄上訴的法律後果, 以供備知。